

平阳县海西镇城新线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31003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海西镇城新线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0]2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范围为海西镇海滨村城新线西风景区入口至四沙村，沿线景观提升总长度约16.8千米，工程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照明、驿站等。总投资10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0万元。工期：12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必须含有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专业）。

3.2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的在证明。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1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117.149.228.166/TPFront/wjxz/>。

5.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广场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6586471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鳌江剑桥华府幢1单元11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068188

2021年3月10日

